

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批复表

普发改投〔2025〕29号

主送单位：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项目名称	南郑路（兰田路-岚皋路）道路新建工程
项目代码	31010742520400920251A3101004
项目（法人）单位	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
规划依据（经上海市、区政府批准的专项规划、专项发展建设规划等）	《上海市普陀区真如社区 W060801 单元、W060802 单元 B5、E3 街坊等/石泉社区 W060401 单元 A6、A7 街坊等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》
项目建设必要性	为进一步完善区域路网，改善周边环境，完善市政配套设施，同意实施南郑路（兰田路-岚皋路）道路新建工程。
项目建设地点（四至范围、起讫点）	西起兰田路（含交叉口），东至岚皋路（含交叉口）。
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	道路全长约 215 米，道路红线宽度为 24 米，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。主要实施内容包括：道路工程、排水工程、照明工程以及其他附属工程等。
项目资金来源	工程总投资匡算 31633 万元，其中工程建安费 2378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629 万元，预备费 240 万元，工程前期费 28386 万元。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协调解决。
项目审批部门意见	予以批准，同意该项目采用代建制。 下阶段，请进一步深化建设方案，抓紧办理规划、土地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审批手续工作，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。
抄送	区财政局，区规划资源局，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。
告知事项	1、本文件有效期 2 年，在有效期内未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，请在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 2、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凭批复表分别向规划、土地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、用地审批等手续。 3、其他。

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3 月 24 日

